

九龍城區議會

2020-21 財政年度取消的社區參與活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闡述 2020-21 財政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而須取消的社區參與活動，並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下簡稱「守則」) 第 8.4 項「提前終止活動」的有關規定作出適當安排。

背景

2. 九龍城區議會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通過撥款資助由九龍城區議會轄下九龍城區區節暨節慶活動工作小組(下文簡稱「工作小組」)於 2020-21 財政年度舉辦 8 項社區參與活動。惟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為減低社交接觸及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經考慮後部分活動須取消。

須取消的社區參與活動及涉及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額

3. 根據「守則」第 8.4.2 條規定，區議會可視乎情況以及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理由，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發還非政府機構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由於上述第 2 段原因而須取消或提前終止的社區參與活動列表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獲批撥款(元)	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元)	須退還款項(元)
1.	樂活在龍城	600,000	4,511.9	595,488.1
2.	九龍城活力派對	600,000	1,261.44	598,738.56
3.	龍城親子遊藝嘉年華	600,000	5,565.54	594,434.46

徵詢意見

4. 在徵得區議會主席的同意下，現傳閱本文件，請議員備悉上述事宜並批准發還在籌備／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請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或以前，將填妥的回條擲回秘書處，以便跟進。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若秘書處接獲的回覆中支持意見達三分之二或以上，則視為通過。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 月